108年嘉義縣身障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簡章

1. 計畫目標：

 協助就讀嘉義縣市國內各大專校院備有身心障礙身分在學學生提早學習職場經驗，推動身障大專青年學生轉銜計畫，由縣府各機關或結合民間單位資源提供具有學習性及參與性之工作實習機會，運用轉銜機制充實身障大專青年工作經驗、培養正確職場觀念，並為促進其未來就業，讓身心障礙大專青年有正確的職場方向，加強自身之職場經驗，培養未來進入正式職場的就業力。

1. 實施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工讀名額：5名。

二、工讀期間：1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

三、工讀地點：嘉義縣社會局及所屬委託單位

四、資格條件及限制及報名本計畫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設籍本縣之國內大專校院或就讀本縣大專院校身障在學學生為優先，限大專校院在學一年級以上至四年級之學生(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延畢生、夜校生、假日進修部學生及研究生)。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新舊制手冊皆可)(有就業意願者)。

 (三)報名本計畫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1、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應蓋有107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無者應檢附在學證

 明文件)。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4、檢附書面資料（含履歷、自傳、個人職涯規劃與對職業重建工作認識簡述一篇）。

 5、非本計畫對象：

 （1）、大學（專）延畢生。

（2）、應屆考上大專校院或應屆畢業生。

（3）、夜校生。

（4）、空中大學學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

（5）、假日進修部學生。

（6）、學分班生。

（7）、研究生。

（8）、五專前三年。

五、薪資：新台幣2萬3,100元整。

六、暑期工讀內容：以協助辦理行政庶務或地方活動業務及其他相關等活動為主，但不得經手行政機密、財務及危險性工作。

七、職缺公告：發佈於嘉義縣市各大專院校資源中心。

八、執行方式：

（一）、在107下半學期開學後，結合本縣各大專院校之學生資源中心，轉知轉銜實習、進用相關訊息。

（二）、5月收集各大專院校相關履歷，進行資格審查、轉銜想法內容及提早進行職業重建開案晤談、職業輔導評估…等服務。

（三）、6月待職重評估完成後，依據名次高低及其個人的專長，進行職缺的安排及派任。

（四）、工讀期間職管員提供一對一就業輔導，以提升個案對於就業、職場的認知，適應工作的相關規定與規範。

 九、身障大專青年學生人員管理：

 (一)簽訂契約及切結書：身障大專青年學生應於報到當日簽訂契約書及切結書。

 (二)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予以解僱。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資料偽造、變造、假造，且是應屆畢業生或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實習、自強活動、課業輔導或出國者，無法出勤期間逾7天者。

(三)出勤管理：

1、實習期間之出勤管理，依用人單位之出勤管理規定辦理，並應詳實填寫出勤紀錄表。

2、進用人員給假規定依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

3、用人單位應於每2週填寫工作績效考核表，並依實際之工作表現、配合程度及工作績效給予評核。

 (四)體驗回饋：

 1、工作日誌及心得報告：進用人員每2周應填寫日誌表記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心得報告2篇(7月1次、8月1次每篇850個字以上)，並於當周最後一個工作日交由用人單位輔導員審閱。

2、用人單位及身障大專生需於8月最後一個工作天繳交回饋單。

 (五) 身障大專青年學生工作安全：

1、環境安全：用人單位應注意實習人員工作環境安全，應避免實習人員從事明顯高危險性及過度勞力之工作，並應視工讀人員身心狀況調整工作內容。

2、工作輔導：用人單位應指派1人擔任實習人員輔導員，並於實習人員報到10日內辦理相關工作安全教育之課程，協助其適應工作及關懷輔導。

3、安全管理：實習人員嚴禁於工讀期間有飲酒、酒駕或其他滋事等非法行為發生，如該實習人員已有明顯難以管教或脫序行為發生，應事情況撤銷該進用人員資格。

4、工讀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

十、身障大專青年學生轉銜工作前講習時間:108年07月01日(星期一)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課 程 名 稱** | **內 容 說 明** | **備 註** |
| 08:00-08:00 | 報 到 | 身障大專青年學生報到作業 | 業務單位  |
| 08:00-08:20 | 資料填寫 | 計畫說明及填寫資料及行政注意事項 | 業務單位 |
| 08:20-08:30 | 長官致詞 | 長官致詞 |  |
| 08:30-10:00 | 職場工作倫理 | 進入職場前之教育理論及正確職場態度養成 |  |
| 10:00-10:10 | 休息時間 | 休息時間 |  |
| 10:10-11:40 | 職場面面觀 | 講授目前職場生態及未來潛力產業之發展現況 |  |
| 11:40-11:50 | 休息時間 | 休息時間 |  |
| 11:50-12:20 | Q&A時間 | Q&A時間 | 業務單位 |
| 12:20-13:00 | 午餐  | 午餐 | 業務單位 |
| 13:00-13:30 | 用人單位時間 | 用人單位注意事項說明 | 由用人單位帶回 |

十一、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報名單位：向各學校的資源教室報名申請。

（二）、報名截止日期：108年5月31日止，收件單位各學校輔導室。

（三）、錄取方式：6月15日（星期六）依據繳交的書面資料與面試成績擇優錄取前五名。

（四）、評分：

1、履歷自傳30％、簡述30％。

2、對談禮儀及態度15%、言辭表達能力15%、服裝儀容10%。

（五）、分發作業：

1、錄取後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單位，如遇同分者則以抽籤決定。

2、分發若正取者放棄資格，再由本府通知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候補時間至7月5日，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

（六）、職前說明會：108年7月1日（星期一）創新學院召開。

（七）、辦理報到：108年7月1日上午8點準時報到。

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

1. 本人為報名嘉義縣政府108年嘉義縣身障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目前資格確實如申請資格項目，如有不實，願接受彰化縣政府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嘉義縣政府為辦理108年嘉義縣身障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特此切結為憑。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

**為報名嘉義縣108年嘉義縣身障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同意主辦單位（嘉義縣社會局）查詢本人勞保資料，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